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24號

原告 翔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菘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宇貴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3,067元，應繳裁判費33,3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法官 張益銘
法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